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新一代智能体应用实训基础资源、AGSX-N**（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底层**（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3]。____/____的___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工业多模态智能体机器人（核心产品）、CBR007-V5**（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底层**（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体基础应用实践案例、AGEP-BA**（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底层**（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智能体高级应用实践案例、AGEP-HA**（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底层**（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高级智能体应用平台与知识库系统、VK-BS-DZXS**（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底层**（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自动化测试场景编排系统与数据回传中间件、VK-BS-FADT**（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底层**（生产厂址）。__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__的__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陕西尚光卓越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100___%。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陕西尚光卓越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__年__*11*__月__*23*__日

备注：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的地方无需填写）。

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